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10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董事陈凯先生、马骏先生，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彭骞先生、刘荣华先生、马骏先生、苗丹女士、刘炳华先生、王宁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彭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刘荣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马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名苗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提名刘炳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提名王宁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季小琴女士、张慧德女士、邓社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季小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张慧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邓社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季小琴女士、张慧德女士、邓社民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季小琴女士、张慧德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 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不再设置副董事长职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改后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同意对《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改后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同意对《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改后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10日14点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